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了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深圳市首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首航新能源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首航新能源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首航新能源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首航新能	4,369	51,554.2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夏 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9月27日发布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发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8日，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根据计票结果，该次会议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3（含1/3）；

（二）关于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安排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46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三）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159563	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华夏	开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573	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200ETF华夏	开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27	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00ETF	开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55	华泰柏瑞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500 ETF	开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63	华泰中证机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床 ETF	开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711	华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 ETF	开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731	华泰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 ETF	开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5年3月28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各自的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渠道	网址	客服电话
1 东证融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zrq.com.cn	95328
2 开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om	9532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华夏彭博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 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彭博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彭博债1-5年
基金主代码	0130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彭博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日	2025年3月28日
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自2025年3月28日起，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彭博债1-5年 A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07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28日起取消华夏彭博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在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D类基金份额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 转换转入业务上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科技 ETF 联接(QDII)
基金代码	013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日	2025年3月28日
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自2025年3月28日起，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恒生科技1-5年 A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40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否

注：本基金 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当前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不变。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28日起取消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在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华夏上证综合全收益指数增强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上证综合全收益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综合全收益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0288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上证综合全收益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上证综合全收益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28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8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上证综合全收益指数增强 A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8857
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注：本基金 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当前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不变。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28日起取消华夏上证综合全收益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在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 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8日

1 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tbl